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4號

原告 江青覬

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被告 吳啟祥

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

劉玗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
定114年2月6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